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包件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静安区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-包件1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建科电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22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建科电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7日

